

## 編者言

資訊時代來臨，已經造成社會在不同層面諸多變化，並非不用網路就不受到資訊化的影響。個人消費行為、信用狀況、醫療記錄、娛樂遊戲，甚至走在街道上也會被監視器拍到，人們很難抽離開資訊時代的影響而置身事外。扮隨著科技的發展，資訊與網路日益普及，速度加快、體積縮小，更重要的是，百姓日用而不知，人們愈來愈無法意識到資訊化的潛在影響。

雖然，資訊化發展愈來愈快，網路使用日益普及，然而，相關研究在台灣學界反而沒有前幾年來得蓬勃，不但申請與通過國科會相關研究日漸減少，原先支持資訊社會學及網路研究的單位也鮮少再辦活動。可能原因在於，經過幾年推廣，大家都認為此一領域相當重要，研究也日益增加，因此，對此一領域研究水準的要求也就更為嚴格。然而，網路文化與資訊社會變化快速，資訊內爆快到超過研究人員所能掌握，要能深刻掌握其間發展脈絡就不太容易，更何況要能在既有基礎上累積學術成果。目前，除了元智資訊社會所之外，沒有那個研究團隊是以網路文化當做主要研究領域的，於是，網路文化研究就落入「高期待的陷阱」，難以突破既有限制。

《資訊社會研究》雖然是華人社會唯一的一份網路文化研究專業期刊，面對上述大環境，自然有支持該一領域並存留學術發展記錄的責任。未來，本刊與台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亦將主動與各單位合作，舉辦相關研討，積極推動相關學術研究。

「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是全球性的重要研究議題，任何社會都無法置身事外，研考會與教育部也針對如何能建立指標與縮減數位落差進行相關研究，總希望在資訊化發展過程中，負面影響能降到最低。有鑑於此，台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與元智大學資訊社會所於2004年2月20-21日在台北舉辦「全球數位落差與數位機會國際研討會」，其中幾篇重要的文章，經過本刊編輯委員挑選，徵得作者同意

並加以修改，就成為本期《資訊社會研究》的主題文章，希望能夠藉此喚起台灣學界對數位落差現象的重視。

本期來稿計二十一篇，加上前期留下的三篇文章，扣除本期尚未審查完畢的兩篇，總計二十二篇，最後確定刊登文章為七篇。

翟本瑞於南華社會所